

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阳数改办通〔2023〕6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 2.0”建设服务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阳江市“数字政府 2.0”建设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28日

阳江市“数字政府 2.0”建设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我市“数字政府 2.0”建设对全面数字化发展的牵引驱动作用，依托数字政府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大治理、大协同优势，推动“数字阳江”建设项目（一期）落地，加快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见效，推动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拓展数字政府“大平台”，全面优化县域营商环境

（一）充分发挥“粤系列”平台覆盖优势，优化县镇招商环境。应用广东省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和产业专业平台，动态更新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为县级政府、产业园区、投资企业、商会协会提供项目对接、园区展示等综合招商服务，高效配置全市农村及城乡区域招商要素资源，助力县区和基层实现精准招商、协同招商、智慧招商。在“粤系列”平台上线“一县一品”等县域“土特产”专栏，推广“漠阳味道”，推动各县（市、区）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方式推介本地特色产品，提升特产招商效率。

（二）赋能县域产业发展，推动基层商事主体登记不出

镇。完善商事主体线上登记功能，破除登记区域限制，实现县镇商事主体办事“少等待、少跑动、零跑动”。深化粤商通平台“民宿服务专区”建设，建立健全民宿商事登记申报制度，统一为商户提供信息登记、从业人员登记认证、住客申报和客房登记等服务，降低民宿经营成本。

（三）加快推动“粤财扶助”政策兑现到镇村一级。推动“粤财扶助”平台实现全覆盖，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补贴项目完成上线。结合中央对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完善平台支付、监管等系统功能。推动全市财政补贴业务系统对接“粤财扶助”平台，逐步实现镇村级各类补贴兑现统一入口，全市补贴申报、资金兑现等惠企利民政策统一申报、全程网办、“一口”兑现。

（四）及时响应涉农市场主体诉求。健全市县镇三级纵向联动、各部门横向协同的市场诉求响应工作机制，加快实现政策查阅、政务服务、补贴兑现和诉求响应的及时衔接。完善我市12345热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相关政策知识库，完善构建“接诉即办”诉求响应机制，加强诉求督办回访，推动乡镇企业诉求及时高效办理。

二、做优数字政府“大服务”，实现城乡政务服务均等普惠

（五）推进“一网通办2.0”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能力，纵向贯通省

垂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横向联通市直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个入口”申办。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二次统筹”，建立同一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在全市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之间的统一、规范。围绕个人事项和企业经营全周期服务，拓展“一件事”主题服务和推出基层高频证明服务事项场景应用，全面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打造阳江政务服务“阳光办”品牌，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智能化、个性化、高质量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实现从“能用”向“易用”“好用”转变。

（六）启动“县镇扩权赋能”工作。以基层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按照“助农强农、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权限，采取委托下放、延伸方式，最大限度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将县级权限延伸至镇街，推进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就近办、一次办”，实现“高频事项高效快办、干部转换角色帮办代办”。

（七）加强镇街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以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为牵引，推动政务服务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指导镇街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创建不少于5个镇街级标杆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城乡均衡化发展。

（八）优化村级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镇级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延伸到村级便民服务站办理，依托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实现“全程网办”。推进村级便民服务事项和法定村级证明事项以公共服务事项形式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系统管理，实现全市基层服务事项“名称统一、材料统一、流程统一、时限统一”。

（九）拓展“粤智助”应用。充分发挥“粤智助”平台覆盖全市镇（街道）和村（社区）优势，动态调整“粤智助”布局，加快在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的部署，以需求导向强化高频服务上线，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持续提升服务体验，实现基层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三、完善数字政府“大治理”，提升县域治理数字化水平

（十）建设部署“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数字化支撑体系。依托“粤治慧”平台、数据中心等公共基础支撑能力，部署“百千万工程”地市平台标准版，并拓展我市特色应用模块，充分展示我市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最新成果，建设集实时指挥调度、数据分析研判、成效成果展示、对外交流合作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全力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见效。

（十一）加快推动数字化赋能基层治理。推进基层治理事项标准化，编制治理事项通用目录、事项清单和实施清单。以“粤治慧”协同联动中心为枢纽，汇聚基层企业群众诉求、

网格员上报信息、信访信息等治理事件入口数据，构建纵向联通、横向协同、智能管理、多级闭环的协同共治体系。

（十二）提升县域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水平。部署“粤经济”平台地市标准版本，构建省、市、县协同联动的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加强县域宏观经济、特色主导产业、重点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等县域经济数据的汇聚和治理，辅助县域经济高效感知、精准研判和科学决策，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三）打造“一网统管”助县帮镇扶村样板。结合县域、镇域治理的重点难点，探索运用物联感知、AI算法、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建设县域、镇域特色专题应用。推广复制“数字阳西”“一网统管”、“田长制”、“五室合一”等优秀案例。搭建全市水上安全治理信息平台，保障从事水上安全生产作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水域“全域可视、全程可管、全量可评、全业可溯、全员可控”五可目标，打造全国首个市级水域安全治理“一网统管”建设实践案例。

四、深化数字政府“大协同”，提升基层政府运行效能

（十四）依托粤政易支撑镇村工作人员协同办公。依托全省粤政易体系，支持各地提升镇村工作人员使用即时通讯、视频会议、电子公文流转等共性办公应用，高效开展沟通联系工作调度。推动政府各部门业务应用线上集成化办理，支持推进镇村工作人员传统工作模式向“掌上办公”转变，全

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十五）推广填表报数系统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快摸清农村地区填报表格底数，不断优化填表报数系统功能。扩大填表报数系统在农村地区的试点应用范围，通过数据共享、压缩填报内容、支持手机填报等方式，破解基层填表报数多的问题，切实助力基层组织减负。

五、强化“大数据”共享应用，赋能县域经济发展

（十六）建立面向农业农村场景的数据服务模式。夯实“一网共享”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基础支撑能力，建立农业农村领域数据共享责任清单，进一步摸清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底数，推动数据资源“一网共享”直达基层，为“全市通办”、村级业务帮办代办等提供数据支撑。争取省有关部门同意和支持，利用阳江海洋资源优势 and 基础支撑，省市共建广东海洋数据空间，以及在我市设立海洋数据交易服务基地。建设农业农村领域数据资源专题库，推动更多农业农村领域“块数据”赋能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建立完善农业农村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夯实数据共享主体责任，支持各级业务部门建设农业农村智慧大脑、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加强典型创新案例应用推广力度，引领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

（十七）强化电子证照和视频资源在基层的共享利用。强化电子证照和视频资源在基层的共享利用。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进政府部门间电子证

照信息共享，全面汇聚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等农业农村领域常用电子证照。优化完善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巩固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推动村级证明电子化，推行农业农村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建设完善市级视频数据共享管理系统，推动村居视频数据资源共享，助力农村地区加快实现社会治理信息实时智慧化管理。

六、加强县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筑牢基层网络安全保障

（十八）强化县域云网支撑能力。提升政务云管理水平，支持区县业务系统上云。利用专线、5G专网等方式，推动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村居全覆盖。助力基层共享阳江数字政府在政务云、政务数据、政务应用系统方面的建设成果。

（十九）深化镇村级公共支撑平台能力建设。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为县、镇、村各级政务部门提供实名身份认证、身份核验、账户管理、单点登录等业务公共支撑服务。完善电子印章、便捷签章等服务能力，推动电子印章公共支撑能力向镇村延伸。

（二十）加强基层网络安全工作保障。依托省市一体化网络和数据安全智能运营中心，加强安全监测运营，强化基层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的技术赋能。组织开展基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培训，支持基层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网络、数据安全意识和技能。

七、加强支撑保障，营造数字化助县帮镇扶村良好氛围

(二十一) 用好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管好、用好均衡化奖补资金。按照“全省一盘棋”的原则，统筹规划和布局我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平台支撑体系，按照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指标任务执行标准，有力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二十二) 加快基层数字化人才培养。依托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培育服务基层的大数据专业队伍。根据省工作要求，围绕基层人才培养需求，开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在线培训课程，为县镇村数字化发展培养更多专业人才。

(二十三) 开展“粤同行”数字政府产业赋能三年行动。推广应用省数字政府建设合作交流服务平台，整合全市政务服务、数据要素、科技、产业、人才等领域优势资源，通过建立供需对接机制、开展技术支撑服务、推动优秀应用落地等措施，赋能智慧县城、智慧乡村建设，切实加快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积极报送工作亮点、优秀案例，定期报送季度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